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11月17日

連 絡 人:副典獄長李金德

連絡電話:03-3206198

有關媒體 110 年 11 月 17 日報導「孫○存獄中病情惡 化 竟與北監防疫政策有關」一文,與事實不符,本 監特澄清說明如下:

查孫姓收容人於110年4月13日入本監執行,因 罹患有惡性腫瘤等多重疾患而有定期回診之需要,爰 配住於本監病舍。孫姓收容人收容期間有多次就診紀 錄,並定期接受治療,嗣因外醫檢查其惡性腫瘤有多 重器官轉移徵狀,為顧及收容人醫療權益,本監即依 相關規定辦理保外醫治,報導內容所刊孫姓收容人拒 絕戒護外醫,致病情急轉直下一節,顯與事實不符。

有關本監相關防疫作為部分,按 COVID-19 疫情期間,矯正機關考量監所為人口密集機構,為有效阻絕疫情,本監針對新收入監及外醫返監之收容人,設置自主健康觀察專區,依其入監日及身體狀況,分別收容於本監仁一舍及療養中心觀察專區,且均設有床鋪,每日早中晚量測體溫並記錄,並於觀察期滿後進行核酸檢測,藉以落實相關防疫工作,該專區收容人

相關處遇及生活設施並無差別待遇之情,報導所稱設施簡陋及沒有防疫效果顯有誤解。

國內 COVID-19 疫情期間,矯正機關仍保持零確診,監獄之防疫工作為阻絕收容人疫情之最後防線,相關職員之努力及辛勞功不可沒,有關該篇報導未能先行向本監人員釐清查證,易造成閱讀大眾之混淆,深表遺憾,並予在此澄明。